

警察勤務講義

第一回

20515A-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警察勤務講義 第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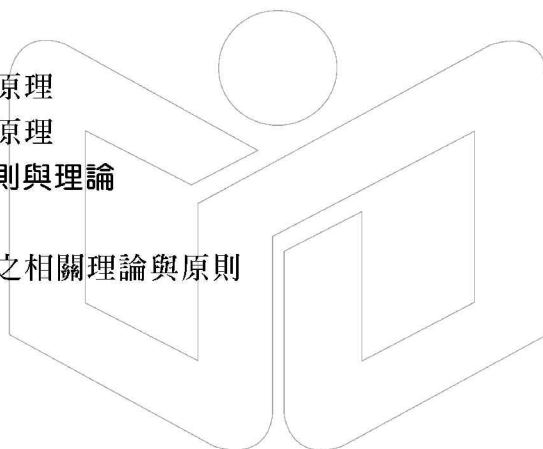


第一講 警察勤務內涵.....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警察勤務.....	2
二、警察勤務制度.....	29
三、警察勤務理論.....	34
四、警察勤務處理原則與理論.....	40
精選試題.....	54

第一講 警察勤務內涵

㊦㊦㊦㊦㊦㊦㊦㊦㊦㊦㊦㊦
㊦ 命題大綱 ㊦
㊦㊦㊦㊦㊦㊦㊦㊦㊦㊦㊦㊦

- 一、警察勤務
 - (一)警察勤務之演進
 - (二)警察任務、業務、勤務
- 二、警察勤務制度
 - (一)警察勤務型態
 - (二)勤務制度
- 三、警察勤務理論
 - (一)警察勤務組織原理
 - (二)警察勤務運作原理
- 四、警察勤務處理原則與理論
 - (一)處理原則
 - (二)警特勤務執行之相關理論與原則



重點整理

一、警察勤務

(一)警察勤務之演進：

1.沿革：

(1)概述：

①從現存文獻研究可發現，我國警察作用之存在可遠溯至古代部落時期。

②梅可望：

在唐虞以前，我國並沒有與警察相同的官制，但自唐虞以後，產生之官制或與現代警察有相類似之處。

③警察（Police）一詞，係為 18 世紀由法國所創，其涵意與希臘文 politeia 接近，意指政府或是行政機關。

④與現代警察職務較有關係之歷代職官對照：

表(一) 警察歷代職官對照

	性質	官職（朝代）
行政警察	保安	司諷（周）
刑事警察	司法	司稽（周）、司隸校尉（漢）、左右警巡院（元）、錦衣衛（明）
	保安	大都東南西北廂巡檢司（元）
保安警察	保安	禁暴氏（周）、中尉（秦漢）、執金吾（漢）
	警衛	闔人（周）、衛尉（秦）、郎中令（秦）、金吾衛（隋唐）

(2)警察勤務制度之沿革：

①大陸階段（民國初年至民國 34 年）：

A. 民國 14 年：

江蘇省南通縣試辦「擔當區」制，此實為我國施行警勤區制度之開始。

B. 民國 16 年：

(A)國民政府在北伐期間：

- a. 定南京為首都，成立內政部，下轄警政司。
- b. 警政司掌理治安警察、民團、禮制、宗教、出版物、保護名勝古蹟、禁煙（毒）等事項。

(B)南京採行警務區制：

- a. 以 400 戶至 800 戶、4 條街巷至 8 條街巷為範圍，劃為一個「勤務區」，配置警長 1 人、警士 1 人。
- b. 將勤務區劃分為 7 個戶口段，每段指定警士 1 人專負該段戶口調查之責。

C. 民國 18 年：

(A)江蘇省民政廳將「擔當區」改為「巡邏區」。

(B)國民政府將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改為首都警察廳，直隸內政部，成為執行首都公安事務之警察機關，並分區設警察局，下設分駐所、派出所及守望巡邏區。

D. 民國 19 年：

內政部公布「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E. 民國 23 年：

浙江省警官學校校長兼杭州市警察局局長趙龍文，以杭州市警察局為實驗地區，創立「巡守互換制」勤務。

F. 民國 24 年：

陳果夫主政江蘇，指定崑山縣為「警管區」實驗縣，並任張建先為該縣警察局局長。

G. 民國 25 年：

(A)行政院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 a. 統一規定首都及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
- b. 編制：
 - (a)首都設警察廳。
 - (b)省設警務處。
 - (c)省會設省會警察局。
 - (d)直轄市及省轄市均設局。
 - (e)縣設局或警佐。
 - (f)鄉鎮設警察所。

(B)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 11 條規定：

「各級警察局（所）警察勤務，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勤務之基本單位。」確定了我國警察勤務制度採用巡邏制與警勤區之基本單位。

II. 民國 32 年：

(A) 國民政府公布「違警罰法」。

(B) 「違警罰法」是治安機關針對並未構成犯罪，但卻有違警行為，進行處罰的相關程序。

② 台灣日據（治）階段（西元 1895 年～1945 年）：

A. 日本以台灣總督府為最高統治機關：

(A) 典型的警察政治：

a. 首長為台灣總督，總攬行政、立法、司法及軍事大權，形成總督專制之中央官僚體制。

b. 地方行政機關完全是奉承上級機關的指揮監督，來執行法律命令和管理行政事務，而地方行政係以警察為中心。

(B) 日本在台灣之警察有四種角色，分別執行其勤務及業務之功能：

a. 司法警察。

b. 思想警察。

c. 行政警察。

d. 蕃務警察。

(C) 日本對台灣殖民社會的控制：

a. 係經由全台嚴密完整的土地調查及人口戶籍調查後，藉由警察制度與保甲制度來遂行統治策略。

b. 藉由犯罪即決例及台灣違警例的實施，使警察對人民之日常生活有各種干預權力。

B. 日治時期之警察政治：

(A) 日治初期（西元 1895～1920 年）：軍事性警察與中央集權體制：

a. 西元 1895 年：

(a) 日清兩國交換日清講和條約協議書後，台灣在法律上正式成為日本領土。

(b) 日本總理伊藤博文任命樺山資紀為台灣總督。

(c) 開始在台灣實行「軍政」，台灣的警察權歸屬軍權，以軍事力量鎮壓人民的反抗。

(d) 總督府成立，內務部設警保課，主管警察及保安事務，縣設警察部，廳設警察課，並於衝要之地設警察署及分署，蕃地設撫墾署。

(e) 警察主要任務為管理衛生、戶口調查等，以輔助軍隊行動為主。

b. 西元 1896 年：

- (a) 開始實施民政，警察權開始由軍憲體系還交警察機關。
 (b) 但軍憲與警察之間的權限分際，仍然混淆不清。

c. 西元 1897 年：

- (a) 總督乃木希典為鎮壓武裝抗日，提出三段警備制。
 (b) 三段警備制是將全島劃分成三個區域：

表(二) 三段警備制

區域	說明	管理
一等區	為反日或抗日分子活動最活躍的台灣山區，也屬於治安狀況惡劣者	由日本軍隊及憲兵共同負責，以警備隊長兼任地方行政官
二等區	山岳及平原緩衝區	由憲兵及警察共同負責治安行政
三等區	社會治安已經確立的平埔族或漢人居住的平地街莊	由日本警察擔當治安警備責任

d. 西元 1898 年：

(a) 總督兒玉源太郎撤去三段警備制：

為解決地方行政與治安系統的混象，廢三段警備制，將警察權統一於警察機關。自此，警察權乃集中於警察機關。

(b) 總督兒玉源太郎基於治安與殖產需要，特制定「保甲條例」：

做為警察機關的輔助單位，其性質有如自治警察；加上保甲幹部與基層員警的人事交流，形成臺灣特有警察和保甲的治安雙軌制。

(c) 大量增設派出所：

在各地大量增設派出所，並設訓練機關，以增加警力、儲訓警察人才，以維持治安，而軍憲則為協助角色。

(d) 組織：

後藤新平任民政長官後，改行所為辦務署警察制度。凡縣廳下之警察署均裁併於警務署。

e. 西元 1901 年：

(a)在各個行政區域設置不同層級之警察機關：

總督府廢縣設廳，劃分全島為 20 個廳，各廳下普設警務課。廳之下設立支廳，以警部為支廳長，兼掌支廳長的事務。

(b)為強化警察功能，成立警察本署：

將總督府的警保課改設警察本署，設警視總長，凡地方行政涉及警察業務時，授予直接指揮各廳長。

f. 西元 1905 年：

(a)發布「戶口規則」，進行第 1 次戶口調查。

(b)警察辦理戶籍業務，戶口調查事務由巡查、巡查補負責，戶口申報則由保正、甲長及居民本人負責。

g. 西元 1906 年：

(a)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後著重在「理蕃」工作，於西元 1907 年制訂「蕃地警察職務規程」。

(b)西元 1909 年，將執掌、任務差異頗巨的蕃地警察與平地警察分開，遂成立「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總攬理蕃事務。

(c)對全臺各區的原住民展開「五年理蕃事業」（西元 1910~1914 年）。

h. 西元 1914 年：

總督田健治郎對台灣警政進行重大改革，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科，市設警務署，衝要地方並設警務課分室，其下設派出所，派出所亦比照日本受持區組成，在番地（山地原住民區）則設駐在所。

(B)日治中期（西元 1920~1937）：政治性警察與地方分權體制：

a. 西元 1920 年：

(a)總督田建治郎致力於行政與警察制度改革，著重於劃分一般事務與警察事務。

(b)組織體系具體措施：

I 改警察本署為警務局，下置警務課、保安課、理蕃課、衛生課及庶務係。

II 州設警察部，下置警務課、高等課、保安課、理蕃課、衛生課。

III 廳設警務課，下置警務係、高等係、保安係、理蕃係

♥♥♥♥♥♥♥♥♥♥♥♥♥♥♥♥
♥ 精選試題 ♥
♥♥♥♥♥♥♥♥♥♥♥♥♥♥♥♥

一、試說明警勤區工作所欲達成之目的。

答：(一)犯罪偵防：

1. 戶口查察的工作內容為對勤區內之人，瞭解其日常素行並予鑑別其良莠，建立資料掌握勤區人口動態並執行特定的查察，例如：忠誠調查、素行調查及保安檢查等。
2. 對予勤區內之事、物、場所等也必須去查察瞭解，蒐集有關犯罪情報、社會情報等，都是可以提供用來做為預防犯罪或犯罪偵查時有用之資料。

(二)政治上的任務：

對於全民情報之推展與面式佈建之執行及安全（忠誠）調查等，皆可認為是執行政治上之目的。

(三)行政上之任務：

推行必要政令，推展警民合作，為民服務等項工作可以視為執行行政上的任務。

二、為減化警察協辦業務之項目，目前哪些協辦業務警察以不協助為原則？若個案確有需求時，應如何辦理？

答：(一)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1. 協助查緝禁菸場所。
2. 協助違法藥師、藥劑生、營養師之稽查取締。
3. 協助違法密醫及密護之稽查取締。
4. 協助違法化妝品之稽查取締。
5. 協助一般性未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
6. 協助取締爆竹煙火。
7. 協助稽查日租套房、違法民宿、旅館業。
8. 協助一般廢棄物取締。
9. 協助公園內非屬道路違規停車及攤販之取締。
10. 協助空氣汙染防制（汽、機車排放）。
11. 協助水域巡查與勸導。
12. 協助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舞會、運動會之安全秩序維護。

- 13.協助各機關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
- 14.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不含聯合稽查）。
- 15.協助狂犬病、登革熱、急性傳染病防治宣導。
- 16.協助防疫藥劑噴灑人員安全維護。
- 17.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致特種營業場所抽血檢查。
- 18.協助急難救助個案訪查。
- 19.協助非道路範圍攤販之取締。
- 20.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

(二)個案確有需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辦理：

- 1.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 2.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1)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2)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3)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4)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5)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6)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3.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1)協助之行爲，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爲之者。
 - (2)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 4.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三、請簡述警察勤務組織原理之散在原理的內涵。

答：(一)係針對警察組織分布之空間：

- 1.現代警察的發生是由城市而鄉村、從地方到全國。
- 2.警察工作是具有濃厚之地方性的，警察組織之散在性便視為正常。
- 3.分駐（派出）所是警察組織散在原理的具體表現。

(二)警察組織散在原理的雙重意義：

1.政治上意義：

警察組織乃國家主權的象徵，因此其會「及於國家領土的每一部分、不以有人民居住為必要、並隨同國家主權而進退」。

2.社會上意義：

(1)服務：

亦即隨著民衆的需要而存在。

(2)社會控制：